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支付结算体系丛书

苏宁 / 主编


亚太十国 支付结算体系

亚太十国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亚太十国 支付结算体系

亚太十国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仲 垣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亚太十国支付结算体系 (Yatai Shiguo Zhifu Jiesuan Tixi) / 亚太十国支付
结算体系委员会编写.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10

(支付结算体系丛书, 苏宁主编)

ISBN 7 - 5049 - 3840 - 8

I. 亚… II. 亚… III. 结算业务核算—研究—亚太地区 IV. 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581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 × 297 毫米
印张 24.5
字数 710 千
版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0.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支付结算体系丛书》
编委会

主任 苏宁

成员 许罗德 许臻 谢众 胡正衡

林铁钢 李永清 苏云 潘松

总 序

安全、高效的支付结算体系对于畅通货币政策传导、密切各金融市场有机联系、加速社会资金周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金融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有利于推动金融工具创新、培育社会信用、改善金融服务，以及维护公众对货币及其转移机制的信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建设，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统一、高效、安全的支付清算系统。《中国人民银行法》确立了人民银行作为支付结算体系的组织者、管理者、监督者的法律地位，赋予人民银行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稳定运行的职责。人民银行按照依法行政和市场化管理的要 求，通过健全法律制度、完善政策环境、鼓励支付业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等公共管理职能引导和推动支付结算体系发展。目前，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形成，表现为支付服务组织日益多元化，支付工具呈多样化发展，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加快，支付结算管理体制逐步健全，体系建设的安全和高效政策目标日渐明晰。特别要指出的是，近年来，我国支付结算体系建设在立足国情、引入国际公认的先进支付结算安排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例如，现代化支付系统中引入了 RTGS（实时全额结算）机制和债券交易的 DVP（付款交割）机制；建立了中国的银行卡支付信息转接网络；支票使用由同城扩大为区域并正在开展支票截留、票据影像技术等试点工作。

应当看到，我国支付结算体系建设正面临全新的经济金融环境。金融市场化及技术与金融相融合的趋势日益加强，经济金融全球化迅速发展，中国支付结算体系已成为国际支付结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和经济发展对支付结算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为构建安全、高效的支付结算体系，人民银行要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实施监督管理；要积极稳妥地引入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鼓励、支持和规范支付服务创新及相关金融创新；要增强中外支付结算体系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集思广益，充分利用后发优势缩短与发达国家支付结算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为适应上述要求，人民银行确立了我国支付结算体系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建立能体现国情和国际惯例相结合、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市场竞争和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完善的支付结算法规体系；形成以人民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体，支付清算组织等为补充的支付服务组织体系；完善以支票、汇票、本票和银行卡为主体，以电子支付工具为发展方向，适应多种经济活动和居家服务需要的支付工具体系；建立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各商业银行行内系统为基础，票据交换系统、卡基支付系统等并存的支付清算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调动支付服务组织创新积极性、有利于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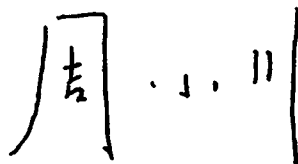
支付工具多元化发展、有利于促进支付系统稳定运行以及有利于防范支付风险和维持市场秩序的科学高效的支付结算管理体制。实现上述目标，需要结合阶段性工作重点和全国各地的具体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稳妥实施。

构建安全、高效的支付结算体系是一项艰巨、复杂、富有挑战性的系统工程。许多国家在支付结算体系建设方面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国际清算银行、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也在积极推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在认真总结本国支付结算体系建设经验的同时，还特别需要立足国情、充分借鉴相关的国际经验。事实上，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已开始将国际支付结算体系领域的著作介绍到中国，对推动中国支付结算体系的知识教育、研究和建设发挥了有益的借鉴作用。人民银行职能调整后，强化了宏观调控、金融稳定和金融服务功能，对加强理论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国内经济金融建设和改革越来越融入到国际经济的大环境中，也要求我们在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过程中解放思想，开拓思路，不断学习和借鉴国际上先进的做法，特别是对于一些代表着支付结算体系发展趋势、被国际金融界广泛认同的经验，应认真研究，充分挖掘其参考借鉴的价值。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人民银行精心选择和编译了本套支付结算体系丛书。

根据编撰计划，本套丛书包括了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和一些国际组织非常重要的报告、支付结算体系发展通则等，涉及支付体系和证券结算系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支付结算体系、大额支付和零售支付、国内支付和国际支付等支付结算领域的主要内容。本套丛书不仅系统反映了国际支付结算体系成熟的运作规范，而且融入了支付结算体系理论方面的最新成果和实践方面的最新发展，是一套具有国际权威的专业书籍。其引入有利于我们全面、集中、系统地了解国际支付结算领域的发展，开拓视野，提高对支付结算体系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业务素质和研究水平；有利于借鉴国际经验，统筹研究制定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改革发展规划，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有利于全面有效地行使支付结算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支付结算体系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在本套丛书的前两本《发达经济体支付结算体系》和《支付体系比较研究》与读者见面之际，我欣然作序。我对所有参与其中的人表示感谢，并为其出版表示祝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2005 年 6 月 6 日

序 言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是亚太十国 11 个经济体的中央银行或金融管理局于 1991 年成立的地区性合作组织。随着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各经济体之间的经济金融合作日益加强，EMEAP 发挥作用的空间也越来越大。十几年来，EMEAP 各成员中央银行或金融管理局之间开展的信息交流与广泛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各经济体的繁荣和稳定。

EMEAP 历来高度重视各成员支付结算体系的发展与改革。多数成员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和管理部门，加快了支付结算体系法律基础的建设步伐，也加强了与国际国内有关当局的合作。特别是，1998 年 EMEAP 设立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以后，各经济体在支付结算领域的合作更加深入，极大地增强了亚太地区金融市场的发展潜能。

中国是 EMEAP 的重要成员之一。努力完善我国支付结算体系不仅是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今后在国际舞台上发挥重要作用的必要保证。长期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非常注重加强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建设，这些努力也有力地推动了亚太地区支付结算体系改革发展的进程。尤其是最近几年，我国支付体系的建设取得了备受瞩目的成果。

首先，支付清算系统建设成果显著，支付服务网络更加发达。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面完成了大额支付系统在全国的推广应用，小额支付系统的推广工作也即将完成。与此同时，实现了大额支付系统与中国银联信息处理系统和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的连接，支持债券交易和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的“付款交割”（DVP）结算方式。国内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都相继建成并运行了行内资金转账系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数据集中，实现了行内综合业务与支付清算业务的平台整合。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商业银行行内系统为基础、其他支付清算系统为补充的支付服务网络体系。

其次，大力推广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使用，鼓励支付服务创新。近年来，银行卡的用卡环境得到充分改善，用卡范围不断扩展。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召开全国银行卡工作会议，极大地促进了银行卡产业的发展。2005 年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三农”问题、建立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贵州省开展了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试点业务。为了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扩大票据的流通范围，提升社会信用状况，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扩大了支票等票据的流通区域并开展了票据截流的试点工作。同时还积极创造条件，改善支付服务环境，大力推动网上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健康发展，充分满足我国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

第三，积极促进和规范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加强支付服务市场的制度建设。为了推动金融市场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优化行业的分工协作，提高支付服务市场的效率，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探索支付服务市场的改革之路。为促进和规范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支付清算组织管理办法》，并正在抓紧制定实施细则。通过引导支付清算组织的行为自律，稳健经营，规范发展，支付清算组织服务行为和风险防范的监督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正在加强支付体系的法律基础建设，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中国人民银行维护支付、清算系统正常运行的职能。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出台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等规章制度；牵头组织完成了《银行卡条例》（草案）的拟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修订准备工作。

EMEAP 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 2002 年编写的《亚太十国支付体系》一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亚太地区 11 个经济体的支付结算体系，其中也包括对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介绍。在这本书中，各经济体按照统一的架构和层次对各自的支付结算体系逐一解剖，构建出可以横向比较的直观截面。通过横向比较和研究，亚太地区各国或地区，可以考察各自支付结算体系的发展进程，进一步制定适合各自支付结算体系改革与发展的长远规划。

《亚太十国支付体系》虽成书较早，但是它记录了亚太地区各成员支付结算体系发展的阶段性成果。作为各经济体纵向研究支付结算体系发展的重要资料，其历史价值和实用价值也得到人们的高度肯定。为了便于比较研究我国与亚太经济体在支付结算领域中存在的不同，进一步促进我国支付结算体系的改革与发展，我们根据《亚太十国支付体系》英文版编译了《亚太十国支付结算体系》，让读者能够以更开阔的视野，正确把握中国支付结算体系的发展方向。此外，根据《支付结算体系丛书》出版计划，中文版略去了英文版附录 2 至附录 5 的有关内容，只保留了附录 1 的对照表。

在《亚太十国支付结算体系》即将付梓之际，我非常感谢李永清、苏云、潘松和徐洁勤为翻译本书而辛勤工作。特别感谢那些参与本书翻译校对的工作人员，以及中国金融出版社对外合作图书编辑部给予的大力支持。衷心感谢参与《亚太十国支付体系》英文版编写工作的国际国内人士。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2006 年 4 月

前 言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是 11 个经济体的中央银行或金融管理局于 1991 年成立的合作组织。1998 年 7 月，EMEAP 决定成立支付体系工作组，讨论各成员对支付结算体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实现信息共享。EMEAP 支付体系工作组是由金融市场拓展工作组改组而来，自 1999 年 3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以来每年举行两次工作会议，迄今已召开过六次会议。

《亚太十国支付结算体系》，或叫亚太十国红皮书第二版，是 EMEAP 支付体系工作组过去几年共同研究的成果。支付体系工作组以定期会议的形式交流信息，并讨论各成员支付结算体系的发展情况。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支付体系工作组也对各成员的银行间支付结算系统结构进行了调查。通过信息交流并以调查结果为基础，支付体系工作组认识到需要更新信息，进一步促进对亚太十国的支付结算体系的认识。为此，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决定对 1997 年 11 月出版的红皮书第一版进行修订，出版红皮书第二版。

自红皮书第一版出版以来，EMEAP 各成员的支付基础设施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几乎所有成员都在开发实时全额结算（RTGS）系统；部分成员开发了新的支付工具，比如电子货币。此外，支付结算体系的法律法规框架也在部分成员中进行变革，包括对各自的中央银行法进行修改和制定适用于支付结算体系的新法规。

EMEAP 红皮书第二版采用了十国集团中央银行红皮书和欧洲中央银行蓝皮书的形式，便于相互参考。

EMEAP 红皮书的修订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 EMEAP 成员的中央银行或金融管理局的支持，它们合作起草了本国/地区的内容并编辑统计数据。特别是编辑委员会成员自愿奉献他们的时间，对红皮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日本银行金融与支付系统办公室行长顾问

EMEAP 支付结算体系工作组组长

沼波正

(Tadashi Nunami)

2002 年 7 月

引 言

《亚太十国支付结算体系》也叫 EMEAP 红皮书，介绍了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11 个成员的支付结算体系。与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出版的红皮书和欧洲中央银行（ECB）出版的蓝皮书一样，EMEAP 红皮书也呈现出各成员支付结算体系的概貌。它还包括各成员支付工具和支付结算系统的统计数据。

EMEAP 红皮书由 EMEAP 支付体系工作组编写。1997 年 11 月出版了第一版，其中包括对金融市场结构的介绍。本书为第二版，仅关注成员的支付结算体系。EMEAP 红皮书第二版不仅对前版内容进行了更新，而且对资金转账与证券转让中的支付结算机制做了详尽描述。它也讨论了各成员的中央银行（或者金融管理局）的法律法规框架及其发挥的作用。此外，第二版的写作格式与 CPSS 和 ECB 出版物类似，便于与十国集团和欧洲中央银行成员的支付结算体系进行对照。

每个成员的支付结算体系都包含了描述性文字和统计表。描述性部分由 5 节组成。第 1 节为制度概况，包括法律法规框架、支付和证券结算服务的提供者。第 2 节评述了现金与非现金支付方式。第 3 节描述银行间结算系统，包括批发和零售支付系统。第 4 节按照证券种类和交易类型、结算前和结算办法描述证券结算系统。第 5 节讨论了中央银行的作用，包括监督。这部分描述都是基于 2002 年 3 月底的信息，但特别说明的除外。统计数据部分提供了有关对机构概况、支付工具的应用、银行间结算系统和证券结算系统交易量的一些基本信息。可是，应当注意到，有些数据的覆盖范围还有限。各成员的相关部分还列出了缩略语和方便读者的主要参考文献。

附录包含了对照表和 CPSS 出版物的摘录。附录 1 的对照表比较了 EMEAP 成员的支付基础设施，它也将其与 CPSS 和 ECB 的成员国的支付基础设施进行了比较。这些表格都是基于 CPSS 比较统计数据的标准方法制作而成。附录 2 给出了适用 EMEAP 红皮书的部分方法。附录 3 和附录 4 是重要支付系统核心原则和证券结算系统建议，供参考之用。附录 5 列出了编写 EMEAP 红皮书的主要人员。

EMEAP 支付结算体系 工作组成员

组 长

日本银行
沼波正 先生

副组长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Greg Johnston 先生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Greg Johnston 先生
(至 2002 年 4 月)

Bernie Egan 先生

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潘松 先生
刘怡翔 先生
李建英 先生
翁志伟 先生

印度尼西亚银行
日本银行
韩国银行

Dyah Nastiti K. 女士
青木周平 先生
朴幹 先生
(至 2002 年 5 月)
郑利模 先生

马来西亚银行
新西兰储备银行
菲律宾中央银行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Ahmad Hizzad Baharuddin 先生
Allison Stinson 女士
Ramona Santiago 女士
庄以诺 先生
吴炳辉 先生

泰国银行

Saowanee Suwannacheep 女士
(至 2002 年 2 月)
Sayan Pariwat 先生
Sibporn Tavorchan 女士

编辑委员会成员：Greg Chugg（澳大利亚储备银行）、Pipih Dewi Purusitawati 女士（印度尼西亚银行）、伊藤洋子女士（日本银行）、Andrew Rodgers（新西兰储备银行）、Magno L. Torreja Jr. 博士（菲律宾中央银行）、吴剑式先生（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 Tanai Khiaonarong 先生（泰国银行）

目 录

本书涉及的支付结算体系包括：

澳大利亚	1
中国	45
中国香港	75
印度尼西亚	111
日本	135
韩国	177
马来西亚	215
新西兰	243
菲律宾	271
新加坡	305
泰国	333
附录	365



澳大利亚

目 录

缩略语	6
概述	8
1 制度概况	8
1.1 法律法规框架	8
1.1.1 支付工具和支付系统	9
1.1.2 证券结算	10
1.1.3 轧差的可执行性	10
1.2 机构	11
1.2.1 支付服务提供者	11
1.2.2 证券服务提供者	12
1.2.3 其他服务提供者	12
1.2.4 其他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作用	13
2 支付方式	15
引言	15
2.1 现金	15
2.2 支票及其他纸基支付工具	15
2.3 直接簿记交易	16
2.4 支付卡	16
2.5 自动柜员机	17
2.6 销售点电子资金转账	17
2.7 储值卡及电子现金	17
2.8 第三方记账支付	17
3 银行间结算系统	17
简介	17
3.1 支票——澳大利亚纸票据清算系统 (APCS)	18
3.1.1 所有者	18
3.1.2 参与者	18
3.1.3 交易类型	18
3.1.4 系统的运行	18
3.1.5 结算	19
3.1.6 风险及风险管理	19
3.1.7 技术特点	19
3.1.8 收费	19
3.1.9 治理	19
3.2 批量电子清算系统 (BECS)	19
3.2.1 所有者	20
3.2.2 参与者	20

3.2.3	交易类型	20
3.2.4	系统的运行	20
3.2.5	结算	20
3.2.6	风险及风险管理	20
3.2.7	技术特点	20
3.2.8	收费	20
3.2.9	治理	20
3.3	消费者电子清算系统 (CECS)	20
3.3.1	所有者	21
3.3.2	参与者	21
3.3.3	交易类型	21
3.3.4	系统的运行	21
3.3.5	结算	21
3.3.6	风险及风险管理	21
3.3.7	技术特点	21
3.3.8	收费	21
3.3.9	治理	22
3.4	大额清算系统 (HVCS)	22
3.4.1	所有者	22
3.4.2	参与者	22
3.4.3	交易类型	22
3.4.4	系统的运行	22
3.4.5	结算	22
3.4.6	风险及风险管理	22
3.4.7	技术特点	22
3.4.8	收费	23
3.4.9	治理	23
3.5	澳大利亚的现金发行与交换系统 (ACDES)	23
3.5.1	所有者	23
3.5.2	参与者	23
3.5.3	交易类型	23
3.5.4	系统的运行	23
3.5.5	结算	23
3.5.6	风险及风险管理	23
3.5.7	技术特点	23
3.5.8	收费	23
3.5.9	治理	23
3.6	储备银行的信息与转账系统 (RITS)	24
3.6.1	所有者	24
3.6.2	参与者	24
3.6.3	交易类型	24
3.6.4	系统的运行	24
3.6.5	结算	25

3.6.6 风险及风险管理	25
3.6.7 技术特点	26
3.6.8 收费	26
3.6.9 治理	26
3.7 实施中的主要项目和政策	26
4 证券结算系统	27
4.1 债券	27
4.1.1 交易	27
4.1.2 结算前	28
4.1.3 结算	28
4.2 股权	30
4.2.1 交易	30
4.2.2 结算前	31
4.2.3 结算	32
4.3 衍生产品——悉尼期货交易清算有限公司	33
4.3.1 交易	33
4.3.2 结算前	34
4.3.3 结算	34
4.4 衍生产品——期权清算所	35
4.4.1 交易	35
4.4.2 结算前	35
4.4.3 结算	36
4.5 实施中的主要项目和政策	36
4.5.1 CGS 的业务向 Austraclear 转移	36
4.5.2 直通处理与 T + 1	37
5 中央银行的职责	37
一般职责	37
5.1 提供结算服务	37
5.2 货币政策	37
5.3 纸币发行	38
参考文献	39
统计表	40